

旅港開平商會中學家長教師會

會章

(二零二一年十月修訂)

一、名稱：

本會定名為「旅港開平商會中學家長教師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二、會址：

何文田石鼓街 22 號旅港開平商會中學。

三、宗旨：

1. 加強家庭與學校間之聯繫及合作，使家庭教育與學校教育能相輔相成。
2. 支援學校，改善及提高學生之福利，使學生獲得更大裨益。
3. 促進家長和教師彼此間之認識，建立共同合作之基礎。
4. 促進家長參與教育過程，提高教育質素。

四、會員：

1. 家長會員－凡現時在旅港開平商會中學就讀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可成為「家長教師會」基本會員，享有投票及被選權（以家庭為單位），並有繳交會費之義務。
2. 教師會員－現任校長及教師均為本會教師會員，享有投票權，豁免繳交會費。
3. 名譽會員－本會執行委員會有權邀請社會賢達，本校舊生，舊生家長或監護人及離任教師任「名譽會員」，名譽會員不享有投票及被選權，並不須繳交會費。

五、會費：

家長會員每年繳付會費港幣五十元正。會費之調整由執行委員會建議，交會員大會通過。本會不會發還所有已繳交的會費。

六、會員大會：

1. 會員大會由全體家長會員及教師會員組成，為本會最高權力機關。其權力包括選舉、委任、罷免、審查及通過財政報告、會務報告等。會員大會休會時，由選舉產生之執行委員會代行處理會務。
2. 週年會員大會須於每年九月或十月間舉行，日期由執行委員會決定。會議通告連議程須在大會舉行前七天發出。
3. 會員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八十人或當年會員總數之五分之一或，以少數為準。一切動議須得與會者過半數通過方可成為議決案。
4. 如週年會員大會召開時，出席者不足法定人數，則會議須延期舉行。再次開會時將以出席人數為法定人數。
5. 特別會員大會可由執行委員會召開，或由符合會員大會法定人數規定之會員聯署，書面要求主席召開。主席接獲要求後，須於十五天內召開大會。法定人數及通知會員出席會議之方法一如會員大會。

七、執行委員會之組織：

1. 本會會務由執行委員會負責推行，其成員共十九人，包括校長一人、教師八人及家長十人。
2. (a) 教師委員由校長薦任，
(b) 家長委員則在週年會員大會中由家長及教師會員以投票方式選出，所有家長委員職位由家長委員互選產生。
3. 執行委員會之職位安排：

| |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主席一人 | (家長委員) |
| 副主席二人 | (家長委員一人及校長) |
| 財政二人 | (家長及教師委員各一) |
| 秘書二人 | (家長及教師委員各一) |
| 總務二人 | (家長委員二人) |
| 康樂二人 | (家長委員二人) |
| 聯絡二人 | (家長委員二人) |
| 委員六人 | (教師委員六人) |

4. 執行委員會每年最少開會三次，並須每次出席人數最少為10人其中家長委員不少於5位及教師委員不少於5位。
5. 執行委員任期為一屆，連選得連任。(每屆約為一年)
6. 執行委員會各職權如下：

| | |
|-------|--|
| 主席： | a) 負責召開及主持會員大會及執行委員會會議。 b) 負責執行會員大會及執行委員會之議決案。 c) 負責會務之推行及文件之簽署。 d) 制定會議議程。 e) 在執行委員會會議中，若雙方票數相同，可投以決定性一票。 |
| 副主席： | 輔助主席推行會務。主席缺席時，由副主席(家長委員)代行其職權。 |
| 財政： | 負責本會各項收支帳目及編寫財政收支紀錄，並在週年會員大會中呈報已經稽核的財政報告。秘書：負責會議紀錄及一切文書工作。 |
| 總務： | 負責協助推行本會各項活動。 |
| 康樂： | 負責本會舉辦各項康樂活動的籌辦工作。 |
| 聯絡： | 負責活動的聯絡工作。 |
| 執行委員： | 負責協助推行本會一切會務。 (如有需要，執行委員會可聘任義務顧問。) |

7. 任何家長委員如連續兩次缺席而無合理原因解釋，經執行委員會通過，其職務可被解除，由執行委員會委任其他後補家長委員〔按票數多寡〕替代。若後補家長委員名額用罄，由執行委員會委任其他家長會員替代。
8. 如有家長委員於任期內辭職，其空缺由執行委員會有權委任其他後補家長委員〔按票數多寡〕替代。若後補家長委員名額用罄，由執行委員會委任其他家長會員替代。

八、財務：

1. 本會經費用途如下：
 - (a) 為達成本會宗旨之支出；
 - (b) 為本會之一切經常性費用。
2. 本會之財務，由財政負責主理，所有收入（包括會費）須存入由家長教師會開設之銀行戶口。支取款項時，支票須經其中一位家長執委(即主席、副主席或財政)，及其中一位校方執委(即副主席或財政)簽署，方為生效。
3. 財政年度由每年九月一日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。
4. 會員大會將委任專人為本會義務核數。
5. 本會財務支出不能超過本會之收入。

九、家長校董的選舉：

1. 本會乃「旅港開平商會中學法團校董會」唯一認可之家長教師組織，並獲授權負責家長校董的選舉。
2. 本會依據法團校董會的章程，舉行家長校董的選舉（以下簡稱“選舉”），選出一名家長校董及／或一名替代家長校董。
3. 所有「旅港開平商會中學」現有學生的家長，均有資格成為候選人。家長是指該學生的監護人及並非該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，但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。
4. 所有「旅港開平商會中學」現有學生的家長，均有資格投票。家長必須在選舉當日到學校投票。每名家長不論就讀本校子女的數目，只可有一票，並以個人身分投票。
5. 在選舉前，本會會委任一名教師擔任選舉主任，負責監察有關提名、分發選舉及點票工作。
6. 選舉前一個月，本會將邀請每名「旅港開平商會中學」現有學生的家長提名一位候選人參選（不設和議機制），但提名需要候選人確認，每名家長只可提名一位合資格的候選人，提名時限定為一星期。
7. 選舉主任會於選舉日之前七日，向所有家長發信，列出候選人的姓名和簡介。
8. 選舉以不記名方式進行。如選舉是選出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，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，會獲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；獲得次多選票的候選人，會獲提名註冊為替代家長校董。
9. 如選舉是選出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，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，會獲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。如候選人只得一人，則候選人將自動當選。
10.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佈後一星期內，以書面方式向家教會提出上訴。本會會授權校方作出調查，並在接獲投訴後兩星期內作出裁決。

十、解 散：

1. 若要解散本會，應於會員大會上獲出席之三分之二會員通過方能生效。
2. 本會解散後，所有盈餘之資產應移交學校支配，其用途須與本會宗旨相符。

十一、會章之修改：

1. 本會會章可在會員大會中提出修改，但須得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投票通過，方為有效。